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00號

原告 台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秋惠

原告 翊鑫染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主觀訴之合併，如各原告一起起訴，並一起繳交裁判費，縱為普通之共同訴訟，法無明文禁止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之規定。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訴訟標的金額愈大，繳交之費用比例愈低，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對於原告並無不利情形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1196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，予共同訴訟人選擇，避免有因其1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，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台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塑能源）、翊鑫染整有限公司（下稱翊鑫染整）分別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700萬5,876元及1,525萬5,377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普通共同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間之訴訟標的金額即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，是原告台塑能源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,700萬5,8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萬8,188元；原告翊鑫染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525萬5,3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4,788元。惟若原告選擇合併訴訟標的總額核定訴訟費用者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9226萬1,253元（計算式：77,005,876+15,255,377=92,261,253）。

01 3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萬2,476元。另本院查無原告「翊鑫染
02 整有限公司」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原告應具狀補正其完整全銜
03 或更正之（並提出繕本含證物，以利送達被告）。茲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
05 上述事項，逾期未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7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政哲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喻誠德